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之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3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问询函中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核查，现就核查情况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所涉及的词语或简称与《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问题二：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慈雄控制了鑫曜节能 100%股权，并通过鑫曜节能在停牌期间于 2017 年 3 月分别取得分金亭医院、同仁医院、建昌中医院 39.77%、47.75%、47.73%的股权。**

（1）鑫曜节能为外商独资企业，其受让相关标的股权的商务部门审批手续尚在办理之中。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办理相关审批的进展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2）请你公司说明鑫曜节能在停牌期间先行收购标的部分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复：

(1) 鑫曜节能为外商独资企业，其受让相关标的股权的商务部门审批手续尚在办理之中。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办理相关审批的进展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 一、办理相关审批的进展情况

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及 2017 年 3 月届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修订)，医疗机构属于限制类外商投资产业，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医疗机构需取得商务部门的审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鑫曜节能已就受让分金亭医院、同仁医院和建昌中医院部分股权的行为向相关商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

### 二、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鑫曜节能于 2017 年 3 月投资并取得分金亭医院、同仁医院和建昌中医院 39.77%、47.75%和 47.73%的股权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鑫曜节能已成为分金亭医院、同仁医院和建昌中医院的股东。同时，商务部门的审批流程目前已在办理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权属瑕疵

鑫曜节能作为股权受让方与转让方胡道虎、识炯管理、晏行能、上海木尚、赵方程、上海识毅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时，鑫曜节能已按双方的约定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各家标的公司的股权工商变更程序已办理完毕。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限制类外商投资产业需要取得商务部门的审批，鑫曜节能已依法向主管商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鑫曜节能目前为分金亭医院、同仁医院和建昌中医院合法有效的股东，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权属瑕疵。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商务部门的审批流程已在办理中，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鑫曜节能已为分金亭医院、同仁医院和建昌中医院合法有效的股东，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权属瑕疵。

问题七：请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是否超过 200 人，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的自然人、国资管理主体、上市公司后的情况

根据各交易对方出具的股权明晰的承诺函、非自然人交易对方的工商登记材料、营业执照、自然人交易对方的身份证，并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的自然人、国资管理主体、上市公司后的情况如下：

项目	被穿透单位	出资人/股东	出资/股权比例 (%)	合计人数 (人)
<b>一、鑫曜节能</b>				
第一层穿透	鑫曜节能	HUNTINGTON INT'L HOLDINGS LTD.	100.00	1
第二层穿透	HUNTINGTON INT'L HOLDINGS LTD.	李慈雄	100.00	
<b>二、识炯管理</b>				
第一层穿透	识炯管理	胡道虎	6.2203	43
		陈松	4.6657	
		饶建良	4.6657	
		封小兵	4.6657	
		任洪军	4.6657	
		许贤德	4.6657	
		赵德民	4.6657	
		戴文献	4.6657	
		邵雷	4.6657	
		顾春湘	4.6657	
		沈良儒	4.6657	
		朱育松	4.6657	
		李林东	3.1105	
		潘大虎	3.1105	
		彭兰兰	3.1105	
		张健	3.1105	
吴雪红	3.1105			

项目	被穿透单位	出资人/股东	出资/股权比例 (%)	合计人数 (人)
		陈才志	2.3330	
		宗林	2.0220	
		杨军	1.5554	
		曹青	1.5554	
		施学文	1.5554	
		梁静	1.5554	
		乔凌云	1.5554	
		宋绪梅	0.7775	
		金永	0.7775	
		王松	0.7775	
		张会思	0.7775	
		王玉树	0.7775	
		陈建军	0.7775	
		陆峰	0.7775	
		黄永	0.7775	
		冯春艳	0.7775	
		周荣	0.7775	
		祖军	0.7775	
		周和平	0.7775	
		孙兰芹	0.7775	
		程丽	0.7775	
		许刚	0.7775	
		徐敏	0.7775	
		邢九冬	0.7775	
		陈莽	0.7775	
		毛秀珍	0.7775	
<b>三、东吴资本</b>				
第一层穿透	东吴资本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100.00	1
<b>四、健灏投资</b>				
第一层穿透	健灏投资	曲菲	55.00	2
		上海嘉赋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45.00	
第二层穿透	上海嘉赋资产管理	北京嘉汇宝资产管理	70.00	

项目	被穿透单位	出资人/股东	出资/股权比例 (%)	合计人数 (人)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朱正圻	30.00	
第三层穿透	北京嘉汇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朱正圻	100.00	
<b>五、木尚管理</b>				
第一层穿透	木尚管理	晏行能	53.54	3
		王希	36.36	
		刘志勇	10.10	
<b>六、识毅管理</b>				
第一层穿透	识毅管理	赵方程	95.00	6
		田淑兰	1.00	
		宋生彪	1.00	
		陈东煜	1.00	
		李相利	1.00	
		陈宇政	1.00	
<b>七、胡道虎 (自然人)</b>				
<b>八、晏行能 (自然人)</b>				
<b>九、赵方程 (自然人)</b>				

根据以上列表，以直至自然人、国资管理主体、上市公司口径穿透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人数合计为 56 人(因交易对方直接/间接股东/合伙人穿透后存在重复的出资人的情形，因此交易对方穿透至自然人、国资管理主体、上市公司合计数少于以上列表中人数的简单相加之和)，未超过 200 人，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的自然人、国资管理主体、上市公司计算后（扣除穿透后重复的人数）的人数合计为 56 人，未超过 200 人，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问题十：请结合分金亭医院的股权结构等说明你公司认定其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和合规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认定分金亭医院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和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监法律字[2007]15号）（以下简称“《法律适用意见1号》”），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目前分金亭医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鑫曜节能	74.028	39.77
2.	胡道虎	54.395	29.23
3.	识炯管理	41.457	22.27
4.	东吴创新	14.770	7.94
5.	上海健灏	1.470	0.79
	合计	186.12	100.00

根据《公司法》及参照《法律适用意见1号》的上述规定，基于下述理由，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分金亭医院无实际控制人，具体分析如下：

#### 1、股权结构关系

鑫曜节能为分金亭医院第一大股东，持有 39.77% 股权。胡道虎除直接持有分金亭医院 29.23 的股权外，还持有识炯管理 4.9626 万元份额，持有份额比例为 6.221%，即胡道虎通过识炯管理间接持有分金亭医院 1.39% 的股权。因此，胡道虎直接间接持有分金亭医院 30.62% 的股权，为分金亭医院第二大股东。识炯管理为分金亭医院员工持股平台，饶建良为普通合伙人，其他 42 名自然人为有限合伙人。根据识炯管理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饶建良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并执行企业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分金亭医院不存在持股超过 50% 的股东，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单一股东可以对分金亭医院实施控制。同时，根据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各股东均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与分金亭医院其他股东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分金亭医院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综上，从股权投资关系上来看，分金亭医院无实际控制人。

## 2、各股东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实质影响

### (1) 无单一股东能对股东大会实施控制

根据分金亭医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应由全体股东出席方为有效。相关事项须经代表公司三分之二或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分金亭医院无单一股东持股超过 50%，因此无单一股东能够对股东大会实施控制。

### (2) 无单一股东能够对董事会实施控制

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胡道虎（担任董事长）、潘大虎、饶建良、宋绪梅系分别由股东胡道虎、识炯管理提名，董事王其鑫系由股东鑫曜节能提名。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应包含鑫曜节能提名的所有董事在内的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包含经鑫曜节能提名董事在内的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但鑫曜节能提名董事依法回避表决的除外。

根据分金亭医院董事会成员胡道虎、潘大虎、饶建良、宋绪梅、王其鑫出具的说明，其担任分金亭医院董事期间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时，均在认真审阅有关会议材

料、充分了解背景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不存在依赖某一位或某几位股东的意见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因此，分金亭医院无单一股东能够对董事会实施控制。

综上所述，根据分金亭医院的股权结构、股东表决权行使情况、董事会决策情况等事实，分金亭医院不存在能够对其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能够实际支配分金亭医院行为的单一股东，分金亭医院无实际控制人。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分金亭医院的股权结构、股东表决权行使情况、董事会决策情况等事实，分金亭医院股权结构分散，无单一股东能够控制超过 50% 股权，无单一股东能够控制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因此分金亭医院无实际控制人。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李响

\_\_\_\_\_

赵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日